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资金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成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与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续期协议》到期，经协商，公司决定继续租用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经营使用，年租金定为2400万元，租赁期一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继续有效。

董事长刘永成在荣华工贸担任副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张兴成为关联自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成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与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续期协议》到期，经协商，公司决定继续租用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

产线经营使用，年租金定为2400万元，租赁期一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约定的其他事项继续有效。

董事长刘永成在荣华工贸担任副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张兴成为关联自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